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各類書表

- 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預算各類書表原則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類書表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CBA 系統）」編造者，其格式依該系統產製結果辦理。
- 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各類書表包括總預算、單位預算、其他應編報之書表及追加（減）預算，除所定書表格式外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，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。至直轄市另有編製主管預算者，可自行運用 CBA 系統產製。
- 四、各類書表高度為 29.7 公分，橫寬 21 公分（A4 直式），應加具目次及封面底，依序裝訂成冊，並於單位預算封面（合訂於主管預算者，得改於主管預算封面）加蓋機關印信（得以套印方式處理）。
- 五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、單位預算、其他應編報之書表及追加（減）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，分述如下：